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4樓

承辦人：蘇俊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505

傳真：(02)89512363

電子信箱：an9752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090948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9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43PH3）

主旨：為本局接獲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通報不法人士持偽造
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申請戶籍謄本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聯合防範偽冒事件處理機制辦理。
- 二、緣申請人「陳建州」先生及「蘇振環」先生持偽造之第三類土地謄本，假借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請相關戶籍謄本，偽造件數達45件。為加強宣導杜絕偽造不法情事再次發生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，遇有持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戶籍謄本之申請案，請多加利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(GLIR)加強對地籍謄本資料之查對，經查證若案附謄本資料文件不符或有疑問之情形，應提高警覺，作各方面資料查證。
- 三、隨文檢附相關案情資料供參。



地籍科 收文:109/05/26



1090125817

無附件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